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4-093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何志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8号)及《关于核准豁免何志涛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9号),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接到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资产过户工作。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的过户事宜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2014年10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以及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三部分:(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即新世纪以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与数字天域全体股东何志涛、陈理、郭静波、陈书智、王海燕、李一男、携手世邦、东方富海二号、华慧创投、苏州方广和壹通讯香港(以下简称"数字天域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数字天域100%股权进行等值资产置换,置换后差额部分由新世纪向数字天域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新世纪同时以锁价方式向数字天域股东何志涛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公司以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与数字天域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数字天域100%股权进行等值资产置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数字天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以购买数字天域全体股东持有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以锁价方式向数字天域的股东何志涛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49,852万元,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二、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过户情况

(一)资产交割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相关事宜,2014年12月10日,公司与数字天域全体股东以及徐智勇、高雁峰、滕学军、乔文东和陆燕(以下简称"徐智勇等5人")签署《资产交割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交割协议》),确认以2014年6月30日作为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以2014年12月10作为本次重组之资产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徐智勇等5人指定杭州普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普悦")作为置出资产接收方向新世纪接受全部置出资产及置出资产相关的业务、人员。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约定,数字天域全体股东将按重组协议之约定在交割日前完成置入资产过户至公司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数字天域全体股东完成置入资产过户至公司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即视为向公司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对价支付义务,无需再就非公开发行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项;自交割日起,公司全权行使数字天域10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责任、经营风险和损益。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约定,于交割日,公司将直接向杭州普悦交付置出资产;自该日起置出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杭州普悦;自交割日起,所有与置出资产有关的业务均转移至杭州普悦;于交割日,公司的全部负债均由杭州普悦承接,公司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对于未获得债权人关于将公司债务转移至杭州普悦的同意函的债务或已获得债权人同意但尚未办理转移手续的债务,若将来债权人就转移债务要求公司清偿或赔偿损失的,由杭州普悦在接到公司通知后10日内履行清偿及赔偿义务,徐智勇等5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对于置出资产中无法转入杭州普悦的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应交税费),由杭州普悦将与该等负债等值的现金提存于公司,在相应负债得以清偿后,提存现金的剩余部分由公司返还给杭州普悦,如提存现金不足以全额偿付主债权,差额部分由杭州普悦立即补足。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约定,于交割日,公司劳动人事关系等相关资料由公司移交至杭州普悦;自交割日起,该等员工全部由杭州普悦接收和管理,其劳动人事关系、住房公积金和医疗、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均由杭州普悦承继及负担。

此外,根据《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对于截至交割日,尚未完成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或房产过户手续、知识产权变更登记或其他产权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徐智勇等5人及杭州普悦仍应尽其最大努力,及时办理完毕该等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

(二)置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1、置入资产的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交割日,数字天域100%股权已于2014年12月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数字天域更名后的名称为"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置入资产之交割确认书》

2014年12月10日,公司与数字天域全体股东以及徐智勇等5人已经签署《置入资产之交割确认书》。

(三)置出资产的过户情况

1、置出资产的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交割日,公司持有的新世纪电子100%股权、杭州德创100%股权已办理完毕过户至杭州普悦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所持有的速码信息90%股权也已变更登记至徐智勇等5人指定的新世纪电子名下,公司持有的新世纪电子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杭州普悦名下后,上述速码信息90%股权一并转由杭州普悦通过新世纪电子间接持有。

截至交割日,公司持有的南京江琛100%股权、和瑞科创10%股权、讯能科技15.7241%股权正在办理变更登记至杭州普悦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完成上述过户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于交割日,公司正在办理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由公司过户至杭州普悦或杭州普悦的下属子公司的相关法律手续,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专利

于交割日,公司正在办理所持有的专利或在申请专利的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由公司变更为杭州普悦或杭州普悦的下属子公司的相关法律手续,该等专利权或在申请专利办理过户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商标

于交割日,公司正在办理其持有的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由公司变更为杭州普悦或杭州普悦的下属子公司的相关法律手续,该等商标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软件著作权

于交割日,公司正在办理其持有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由公司变更为杭州普悦或杭州普悦的下属子公司的相关法律手续,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过户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负债

于交割日,公司已经向数字天域全体股东提供截至2014年11月30日的置出资产范围内的全部负债之明细("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应交税金、其他非流动负债、长期负债等在或须在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项目、资产负债表未列示的但实际由公司承担的全部表外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其他或有负债)。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自交割日起,所有与置出资产有关的业务均转移至杭州普悦;于交割日,公司的全部负债均由杭州普悦承接,公司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对于未获得债权人关于将公司债务转移至杭州普悦的同意函的债务或已获得债权人同意但尚未办理转移手续的债务,若将来债权人就转移债务要求公司清偿或赔偿损失的,由杭州普悦在接到公司通知后10日内履行清偿及赔偿义务,徐智勇等5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对于置出资产中无法转入杭州普悦的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应交税费),由杭州普悦将与该等负债等值的现金提存于公司,在相应负债得以清偿后,提存现金的剩余部分由公司返还给杭州普悦,如提存现金不足以全额偿付主债权,差额部分由杭州普悦立即补足。

(7)员工安置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按"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公司正在办理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最终由徐智勇等5人或杭州普悦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徐智勇等5人或杭州普悦承担。杭州普悦或徐智勇等5人指定的公司正在办理与公司及其所有登记在册的职工签订三方劳动关系变更协议。

于交割日,公司劳动人事关系等相关资料由公司移交至杭州普悦;自交割日起,该等员工全部由杭州普悦接收和管理,其劳动人事关系、住房公积金和医疗、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均由杭州普悦承继及负担。

2、《置出资产之交割确认书》

2014年12月10日,公司与数字天域全体股东以及徐智勇等5人已经签署《置出资产之交割确认书》。

(四)后续事项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置出资产尚待办理相关的过户手续;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3、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765,1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5、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承诺,需继续履行;对于协议或承诺履行之前提条件尚未实现的,需视条件实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上述后续事项在陆续办理中,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审批及核准,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但尚需完成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置出资产中,对于不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交付给置出资产接收方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对于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资产,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的过户或转移手续;新世纪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上市公司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不会对本次重组的最终实施完毕产生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资产交割的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中,对于不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交付给杭州普悦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对于已交付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就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等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备查文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的备查文件如下: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何志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8号)及《关于核准豁免何志涛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9号);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4-084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盛证券签署《增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0日,公司收到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盛证券")签署的《增资协议书》。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国盛证券《2014年股东年会决议》,公司与国盛证券签署了《增资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国盛证券增资扩股的公告》(临2014-082)。现将《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国盛证券决定按照如下步骤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扩股:

(一)实施2013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对全体11家股东按每10股送1.4股的比例进行转增资本。

(二)实施增资扩股。经国盛证券2014年股东年会审议通过,在实施2013年利润分配(10送1.4)的基础上,进行定向募集,以自愿原则增资。

二、公司同意按照上述步骤对国盛证券实施货币增资:

(一)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14,246,120.97元;

(二)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80,503,033.00元,按每股1.4231元认缴新增股本人民币126,837,912.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53,665,121.00元。

增资扩股后,公司总出资额为242,842,039.91元,持股比例为11.9357%。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股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4-085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董事长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授权决定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表决结果为准(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建立赣粤高速企业年金计划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在2014年12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本次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宜

(一)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15:00前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传联系办理登记事宜(用信函联系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地址:江西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30025

联系电话:0791-86527021　　传真:0791-86527021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行使对大会议案的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建立赣粤高速企业年金计划的议案》			

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章:

股东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1:本委托书投票说明:请各位股东(股东单位)在本委托书"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以划"○"的方式做出表决意见。同一事项只能在三栏中的一栏划"○",同时在两栏或两栏以上划"○"的委托书视同无效。

注2: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69	赣粤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唯一1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建立赣粤高速企业年金计划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26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69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1号提案《关于建立赣粤高速企业年金计划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69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1号提案《关于建立赣粤高速企业年金计划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69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1号提案《关于建立赣粤高速企业年金计划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69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4-083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4年1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运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4年1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11,711,678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70%。2014年1-1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2,425,483,256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6.28%。

2014年1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2014年11月份	2013年11月份	同比增长率(%)	2014年1-11月份	2013年1-11月份	同比增长率(%)
昌九高速	60,775,013	61,634,332	-1.39	676,217,859	605,025,958	11.77
昌樟高速(含昌傅)	42,945,904	52,035,661	-17.47	557,194,021	559,428,041	-0.40
昌泰高速	32,735,166	39,418,280	-16.95	432,759,356	418,592,282	3.38
九景高速	42,469,670	39,741,128	6.87	463,827,347	439,185,111	5.61
彭湖高速	3,491,449	2,129,426	63.96	25,840,307	42,901,129	-39.77
温厚高速	17,231,838	17,505,216	-1.56	162,220,231	157,454,645	3.03
昌奉高速	5,141,220	3,090,584	66.35	46,091,258	25,345,666	81.85
奉铜高速	6,921,418	4,299,670	60.98	61,332,877	34,321,297	78.70
合计	211,711,678	219,854,297	-3.70	2,425,483,256	2,282,254,129	6.28

简要说明:

1、奉铜高速于2012年10月底开通,由于与之相连的湖南长浏高速2013年10月份才正式通车,昌铜、长浏高速形成了南昌和长沙之间新的便捷通道,缩短了两地之间的运输距离。公司主动作为,加强了与湖南高速的沟通和协作,完善标志标牌,提升幸福昌铜服务品牌,行驶昌奉和奉铜高速的车辆明显增多,导致1-11月份昌奉高速和奉铜高速通行服务收入同比分别大幅增长81.85%和78.70%。

2、自2014年10月14日至2015年1月31日,大广高速泰和至赣州段进行路面维修,维修期间,对大广高速赣州往泰和方向,即由南往北方向限制中型以上车辆通行,高度超过2.8米以上车辆需相应分流绕行;由北往南方向车辆正常通行。自2014年11月5日起至2015年2月3日昌泰高速进行技术改造施工。受此影响,11月份昌泰高速和昌樟高速通行服务收入同比下降16.95%和17.47%。

上述营运数据系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联网结算中心拆分数据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须谨慎引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0日15:00--2014年12月11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五)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2014年12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4日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其与大会有关的工作人员。

(六)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中小投资者对议案1的表决情况,公司将单独统计并公告。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4-07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03;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a、对议案1一次性表决

如某股东对议案1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 元	1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1拟投反对票,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议案1拟投弃权票,,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0日下午15:00--2014年12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东华、张凤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一份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4年　月　日——2014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90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5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继续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额度5亿元的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次提取,循环使用,每笔借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资金占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根据委托贷款的到期情况,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财务资助资金。截止目前,福建投资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余额合计450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4-05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筹建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4〕881号),批准本公司筹建金融租赁公司。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金融租赁公司的筹建准备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14-05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获山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4]62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4-086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相关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拓日新能,股票代码:002218)自2014年12月10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4-167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或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经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